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唐總務長硯漁

記錄：黃雅嵐

出席者：廖委員本煌、李委員金鶯(請假)、黃委員有志、楊委員桂榮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謝謝各位委員在暑假期間這麼忙碌前來指導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，上次也非常非常感謝副座及主秘給我們很多的指導，現在宿舍的配住方面更有制度，有制度下提出的配住案會更合理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。	(一)陳○○老師保留配借 119 室。 。 (二)黃○○老師配借 211 室。	一、119 室保留配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陳○○老師已售出自有住宅，符合本校借用資格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入住。 二、黃○○老師依規定辦理入住並完成公證手續(配住日期: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)。106 年 6 月 6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1 室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化學系陳○○老師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6 室。

二、事經系林○○老師原配借 103 室，因化糞池管線阻塞造成馬桶糞水出，
簽准同意改配借 112 室。

三、每月定期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，巡檢結果尚無特殊狀況。

四、106 年 6 月 20、21、23 日(星期二、三、五)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，並配合辦理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」，於此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一併進行：

(一)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5 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 1 戶)，有 5 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，5 戶外出，5 戶上班；眷屬宿舍共有 25 戶配住，有 21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，1 戶出國，3 戶外出。

(二)保管組業於 106 年 6 月 21、22、28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 14 戶，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，已全數回函完畢。

(三)列管眷舍使用人清查表及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三位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p. 4)。

二、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p. 5)。

擬辦：

一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(一)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本案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，積分前三名依序為：林○○老師(65 點)、王○○先生(60 點)、吳○○老師(54 點)。

(二) 林○○老師、王○○先生、吳○○老師於 105 學年度曾獲配借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，林、王、吳 3 人依 105 學年度配借原址。

二、分配多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

(一) 王○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。

(二) 林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

(三) 吳○○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。

決議：

(一) 林○○老師 65 點，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

(二) 王○○先生 60 點，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。

(三) 吳○○老師 54 點，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 (p. 1-3)。

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 6 位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p. 6)。

三、日本山口大學小川○○教授預訂 106 年 11 月份，應邀至本校文學院進行學術交流，擬申請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。檢附小川○○在職證明 (p. 10)。

四、蘇州大學鳳凰傳媒學院胡○○副教授預訂 106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，應邀至本校藝術學院進行「兩岸廣告文化與創意研究」學術交流，擬申請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。檢附蘇州大學蘇州大學聘書

(p. 9)。

五、印度籍納拉○博士因應邀至物理系所進行學術交流活動，因本人已來台亟需宿舍，故簽准同意住宿單房間職務宿舍 115 室，借用期間自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止，請准予追認。

擬辦：

一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(一)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1 間，積分前六名依序暫訂為：

納拉○○博士(76 點)、小川○○老師(74 點)、胡○○老師(72 點)、陳○○老師(62 點)、王○老師(37 點)、何○○老師(36 點)。

(二) 王○老師與陳○○老師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，王、陳 2 師配借原房號。但王○老師原配借房廁所因化糞池管線阻塞需重新配房，故王○老師、何○○老師、胡○○老師、小川○○老師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二、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

(一) 陳○○老師配借 119 室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
(二) 納拉○○博士配借 115 室。(簽准在案)

(三) 王○老師配借○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(四) 何○○老師配借○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(五) 小川○○老師配借○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(六) 胡○○老師配借○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決議：

一、小川○○准教授以副教授採計點數，職務點數原 34 點修正為 32 點。

二、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

(一) 納拉○○博士 76 點，配借 115 室。

(二) 小川○○老師 72 點，配借 212 室。

(三) 胡○○老師 72 點，配借 218 室。

(四)陳○○老師 62 點，配借 119 室。

(五)王○老師 37 點，配借 116 室。

(六)何○○老師 36 點，配借 211 室。

伍、臨時動議—無

陸、主席裁示

- 一、本校因學術交流或研究，延聘國外來校任教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訪問學者或具學術聲望、特殊專業人士申請借住者，倘未能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尚有空房，由延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提請委員書面審議決議通過後，准予暫時配住，惟仍須提請下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議，並與同次申請配住者進行評比點數。
- 二、爾後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通知函，應加註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項「借用期限屆滿如需續借，應重新申請。職務宿舍累積借滿三年，除依積分排序外，應優先依下列序位配借：第一序位：累積配借未滿三年者；第二序位：累積配借超過(含)三年者。」，提醒借用者注意配借優先順序。

柒、散會—上午 9 時 30 分